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 关于

###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之

###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2589660900 传真/Fax: +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十月

## 目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2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3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4
四、结论 .....	15
签署页 .....	17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任洁律师、张秋子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议案经第七届第三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17年8月21日、2017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2017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更新。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核查，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

年 10 月 12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公司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 15:00 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 1. 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5 名, 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5 名。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 460,186,74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748%。

####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98 名, 代表股份 6,582,039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0.5403%。

3.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1 人, 代表股份 9,692,13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956%。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 代表股份 3,110,093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5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 人, 代表股份 6,582,039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403%。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关联股东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均未通过现场出席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 还有公司的部

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03 名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466,768,78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31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共有 5 名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460,186,74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7748%）。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672,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95%；反对 9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596,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112%；反对 95,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98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逐项表决）

### 2.01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462,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45%；反对 9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5%；弃权 2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5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386,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434%；反对 95,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9888%；弃权 2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1677%。

###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366,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38%；反对 19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20%；弃权 2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4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89,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478%；反对 195,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0206%；弃权 2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1316%。

### 2.03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366,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38%；反对 19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20%；弃权 2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4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89,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478%；反对 195,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0206%；弃权 2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1316%。

### 2.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467,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54%；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3%；弃权 2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4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390,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899%；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9785%；弃权 2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1316%。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366,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38%；反对 19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20%；弃权 2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4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89,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478%；反对 195,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0206%；弃权 2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1316%。

## 2.06 发行数量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366,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38%；反对 19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20%；弃权 2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4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89,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478%；反对 195,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0206%；弃权 2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1316%。

## 2.07 股份锁定期安排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436,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288%；反对 12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70%；弃权 2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4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359,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5700%；反对 125,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2984%；弃权 2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1316%。

## 2.08 过渡期损益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467,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54%；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3%；弃权 2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4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390,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899%；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9785%；弃权 2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1316%。

## 2.0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467,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54%；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3%；弃权 2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4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390,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899%；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9785%；弃权 2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1316%。

##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437,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290%；反对 124,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



决权股份的 0.0267%；弃权 2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4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360,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5803%；反对 12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2880%；弃权 2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1316%。

### 2.11 上市地点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467,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54%；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3%；弃权 2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4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390,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899%；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9785%；弃权 2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1316%。

### 2.12 决议有效期。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466,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52%；反对 9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5%；弃权 2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4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389,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795%；反对 95,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9888%；弃权 2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1316%。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暨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491,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07%；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

权股份的 0.0203%；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9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415,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1426%；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9785%；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8788%。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491,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07%；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3%；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9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415,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1426%；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9785%；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8788%。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460,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40%；反对 12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70%；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9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384,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228%；反对 125,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2984%；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8788%。

#### **6、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491,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07%；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3%；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9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415,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1426%；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9785%；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8788%。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461,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42%；反对 124,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67%；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9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385,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331%；反对 12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2880%；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8788%。

#### **8、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逐项表决)**

##### **8.01 《关于公司与盛虹科技及国开基金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393,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7%；反对 164,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53%；弃权 2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5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317,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315%；反对 16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7008%；弃权 2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1677%。

### **8.02《关于公司与盛虹科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467,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54%；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3%；弃权 2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4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390,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899%；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9785%；弃权 2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1316%。

###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491,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07%；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3%；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9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415,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1426%；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9785%；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8788%。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491,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07%；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3%；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9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415,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1426%；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9785%；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8788%。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491,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07%；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3%；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9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415,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1426%；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9785%；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8788%。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491,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07%；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3%；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9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415,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1426%；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9785%；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8788%。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491,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07%；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

权股份的 0.0203%；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9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415,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1426%；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9785%；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8788%。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491,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07%；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3%；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9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415,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1426%；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9785%；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8788%。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491,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07%；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3%；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9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415,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1426%；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9785%；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8788%。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461,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42%；反对 124,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67%；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9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385,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331%；反对 12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2880%；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8788%。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6,491,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07%；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3%；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9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415,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1426%；反对 9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9785%；弃权 1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8788%。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议案 2、议案 3 及议案 16 属于特别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 **四、结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任洁

张秋子



